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8/L.37
21 August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c)(二)

审查与小组委员会有关或可能有关各领域
内的新的事态发展：审查以前研究报告
未研究过、但小组委员会决定加以
研究的问题：恐怖主义与人权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本戈亚先生、布特克维奇先
生、迪亚斯·乌里韦先生、艾德先生、范国祥先生、
热诺先生、戈麦斯-罗夫莱多·贝尔杜斯科先生、古
纳塞克雷先生、汉普森女士、卡尔塔什金先生、哈利
勒先生、马克西姆先生、迈赫迪先生、奥洛卡-奥尼
杨戈先生、朴双龙先生、袁元康先生、索拉布吉先生、
瓦尔扎齐女士、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和横田
洋三先生：决议草案

1998/... .. 人权与恐怖主义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盟约和其他关于人权和人道主义法律的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原则,

回顾今年已满五十周年的《世界人权宣言》,其中规定每一个人和社会机构均应通过教诲和教育来促进尊重该宣言中载列的所有权利和自由,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人人均应努力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得到普遍和切实的承认和遵守,

考虑到尽管各国国内和国际上作了努力,但旨在破坏人权的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行为继续发生,

重申研究人权与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回顾其 1997 年 8 月 28 日关于人权与恐怖主义的第 1997/39 号决议,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47 号决议和第 1998/107 号决定,其中委员会批准任命卡利奥皮·库法女士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全面研究恐怖主义与人权,

听取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研究的基础和方向的口头发言,

考虑到特别报告员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

1. 请特别报告员根据其工作文件拟订一份初步报告,并提交其五十一届会议,向其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并向其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2.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使她能够完成任务。

-- -- -- -- --